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孙志慧女士、李永连先生、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26日